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一
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修正規定

急性毒性 分類	危害級別	口服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	皮膚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
極劇毒	第一級	≤5	≤50
劇毒	第二級	>5~≤50	>50~≤200
中等毒	第三級	>50~≤300	>200~≤1,000
	第四級	>300~≤2,000	>1,000~≤2,000
輕毒	第五級	>2,000≤5,000	>2,000≤5,000
低毒	未分級	>5,000	>5,000

備註：

1. 成品農藥應依其成品急性毒性值分類。
2. 本項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係參考 WHO 農藥急性毒性分類，危害級別係參考 GHS 危害級別分類編制。(試驗動物為大鼠)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二 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修正規定

危害級別	分類標準 (蜜蜂成蟲接觸急性毒性)	標註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
第一級	$LD_{50} \leq 2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	警告	對蜜蜂有劇毒
第二級	$2 \mu\text{g}/\text{bee} <$ $LD_{50} \leq 11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	警告	對蜜蜂有毒
第三級	$LD_{50} > 11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無	無	相對無毒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一 危害圖式修正規定

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二 危害防範圖式修正規定



加鎖存放，並遠離兒童接觸



稀釋液態成品時



調配乾式成品時



施用農藥時



穿戴手套



穿戴眼睛防護



穿著橡膠靴



穿戴口鼻防護具



穿戴呼吸防護具



穿著全套衣



穿著圍裙



使用後沖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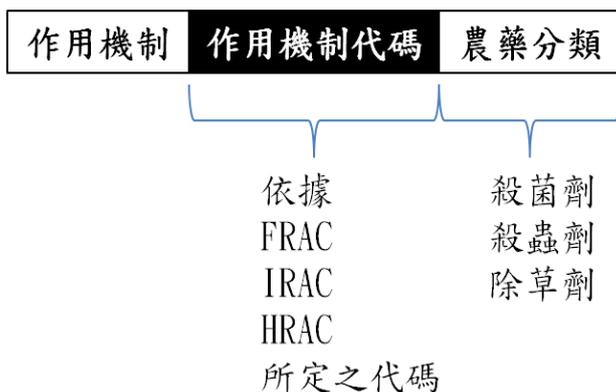
對動物危險/有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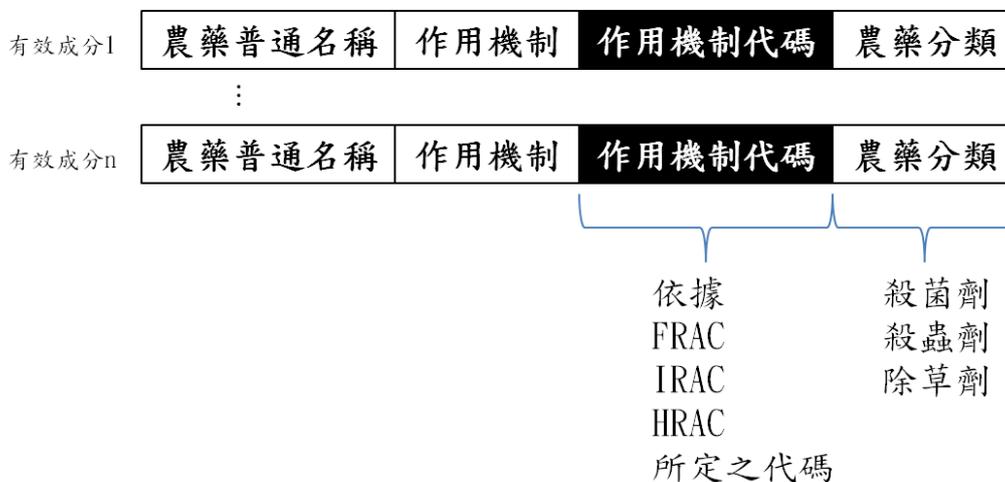
對魚類危險/有害—不可汙染湖水、河川、池塘或溪流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三 農藥作用機制形式修正規定

單劑表示法：



混合劑表示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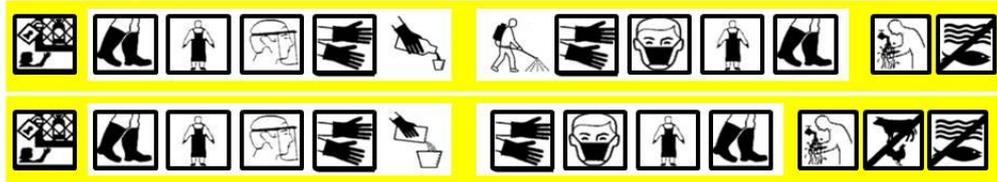
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四 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圖例修正規定

極劇毒及劇毒農藥



中等毒農藥



輕毒農藥



低毒農藥

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